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3）27号

## 关于对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北乡镇污泥处理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佛水资源（乐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北乡镇污泥处理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乐昌市北乡镇 Y620 坎面桥北乡污水处理厂内，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新建污泥综合处理车间（含 1 座污泥脱水间、2 座污泥调理池、1 座污泥储池）、新建 1 座 3 层综合楼，其他依托现有北乡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北乡镇污泥处置中心建设规模为日处理 40t 污泥（97%含水率），经处理后含水率小于等于 60%。项目的主要工艺流程为：乡镇污水厂污泥→密闭运输至污泥处理中心储泥池→污泥调理池→污泥脱水间→压缩泥饼。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项目用地面积 2696.24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 380.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31 万元。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严格按照

《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组织建设及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压缩污泥饼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需经稳定化处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及管理。

三、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自行上传至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备案,一但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四、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及排污许可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

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